附件1

承诺书

本商户承诺在参与昆明市职工普惠服务合作期间：

一、商品和服务质量优良，坚决不掺杂、掺假，不以假充真，不降低服务质量。

二、明码标价，不借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，不搞虚假宣传，不以充值、预存等方式核销。

三、规范经营，诚实守信，不进行现金兑换，不核销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，不倒买倒卖。不进行虚假销售、虚假合同、开具虚假发票、恶意退货等合谋欺诈行为。

四、支持云闪付APP支付（主扫、被扫及自助收银机均可）。

五、做好门店收银员培训工作，收银员需了解职工节日福利卡相关情况，能正确引导持卡职工使用和消费，不得向持卡职工销售“不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所需的生活用品等”商品。

六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职工节日福利卡相关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要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按要求提供相关后台数据，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监督，配合相关审计工作。

七、积极支持相关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情况。商务部门需要了解情况时，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。

八、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其他行为对相关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，自愿退出合作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签字：

时间：